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驰宏锌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